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5日